		11	11 年嘉	喜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遊	進行程序	表	
次	辦理日	工作項目	法定期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序	期		限				
1	111年8	調兼有關機		1. 遊報兼職人員名冊。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10	
	月16日	關人員,並		2. 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條	
	前	成立第二					
		組、第三組					
2	111年8	設置鄉鎮市		1. 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遴報兼職人員名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7條	
	月16日	選務作業中		₩ ∘	各公所	第5項	
	前	心		2. 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3	111年8	參加中央選		1. 本會函報參加人員名冊、提案或請	中選會、		應業務
	月16日	舉業務會議		釋案。	縣選會		需要辦
	前			2. 與會人員屆時準時參加會議。			理
4	111年8	召開本縣選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主辦幹事、	縣選會、		應業務
	月16日	舉業務座談		戶政機關及本會工作人員舉行座談會。	各公所、		需要辦
	前	會			各戶所		理
5	111年8	召開本會委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組室提案。	縣選會		應業務
	月16日	員會議					需要辦
	前						理
6	111年8	發布直轄市	公職人	中央選委會發布選舉公告。	中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	
	月 18 日	長、議員、	員任期			第1項第1款、第41	
		縣(市)長、	或規定			條,細則第 22 條第 2	
		議員選舉公	之日期			款、第3款、第25	
		告	屆滿 40			條。	
7	111年8	發布鄉鎮市	日前	1. 本會發布選舉公告。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	
	月 18 日	長、代表、		2. 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	各公所	第1項第1款、第41	
		村里長選舉		市公所公告周知。		條,細則第 22 條第 3	
		公告				款、第4款、第25	
						條。	
8	111年8	公告候選人	1.投票	1. 中央選委會發布直轄市長、議員,	中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月 25 日	登記日期及	日 20 日	縣(市)長、議員候選人登記公告。	縣選會、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	
		必備事項	前	2. 本會發布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	各公所	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2. 候選	候選人登記公告,函報中央選委會		條,細則第 15 條、第	
			人申請	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		21 條、第 22 條第 2 款、	
			登記開	知。		第 3 款及第 4 款、第 23	
			始 3 日	3. 受理候選人登記處,提供各種申請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	
			前為之	所需表件格式供候選人領用及在中		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選會與本會網站提供下載。		項,細則第8條及第10	

						條第 3 項。	
9	111年8	公告投票所	投票日	1. 本會發布公告。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月 29 日	設置地點	15 日前	2. 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與函知各鄉鎮	各公所	30條第1項。	
	前			市公所公告周知,並副知戶政機關。			
10				 本會受理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登記 ,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向 本會指定之轄區鄉鎮市公所辦理。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 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 理者,不予受理。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 人登記。 申請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 均無效。 	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1項、第 31條 第1項、第 33條、 第 38條第1項第 2 款,細則第 14條第 4款、第 5款、第 15條。	
				5. 各受理單位受理登記完竣後迅即辦			
11	111 年 0	砂営推善う	佐 選 ↓	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日候選		小職選罷法第 21	
11				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		ム戦 医鹿 仏 第 31 條第 2 項。	
				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	10 4///		
			前	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			
		.,,,	,	不予受理。			
12	111年9	通知政黨推	候選人	1. 本會應於本日前,通知縣長選舉候選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59	
	月 5 日	薦投(開)	登記期	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		條第3項第1款、	
	前	票所監察員	間截止	薦之候選人由所屬政黨推薦。		第 3 款。監察員推	
			後	2. 政黨或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		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		條第2項、第4項、	
				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		第6條第1項、第	
				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7條。	
13	111年9	函報鄉鎮市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	
	月 20 日	長、代表、		心應即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	各公所	則第 20 條第 1 項。	
	前	村里長候選		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規定表			
		人登記初審		件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結果有關表					
		件					
14		召開本會委		審議縣長、縣議員候選人資格,審定鄉鎮			應業務
	月 25 日	員會議		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名單、報告選			需要辦
	前			務進度及各組室提案。			理。

15	111 年 0	函報經審查		本會函報審查後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	膨避命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	
13		凶 和 紅 名 縣 長 、 議			林廷曾	公職選靡/ 公職選 則第 20 條第 1 項。	
		_,,,,		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別第 20 除第 1 項。 	
		員候選人登					
		記初審結果					
		有關表件			E4 188 A	11 TANK NITH ETTEL VI. 6-6-	
16		審定候選人		1.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名單由中央選委			
		名單,並通			各公所	條第1項、第4項,	
	日前	知抽籤		2.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名單由		細則第 20 條第 1	
				本會審定。		項。	
				3.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			
				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			
				單上之姓名號次。			
				4.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之通知由本會辦			
				理,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之			
				通知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17	111年	候選人抽籤	候選人	1.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10月21	決定號次	名單公	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各公所	條第4項、第5項,	
	日		告 3 日	2.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		細則第 20 條第 2	
			前	會辦理。		項。	
				3.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之號次			
				抽籤由各鄉鎮市公所分別辦理。			
18	111年	函報候選人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結果由本會函報中央	縣選會		應業務
	10月25	抽籤號次		選委會。			需要辦
	日前						理。
19	111年	召開本會委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組室提案。	縣選會		應業務
	10月30	員會議					需要辦
	日前						理。
20	111年	編造選舉人	投票日	1. 本會指揮督導各戶政機關編造選舉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20	
	11月6	名冊完成	前 20 日	人名冊。	各戶所	條、第21條,細則第	
	日			2. 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9條、第10條。	
21	111年	選舉人名冊	1.投票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22	
	11月8	公告閱覽	日 15 日	列,公告閱覽3日。	各公所	條、第 38 條第 1 項	
	日至 11		前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		第 3 款,細則第 11	
	月 10 日		2.公告	正。		條、第 22 條第 3	
			期間不			款、第4款。	
			得少於				
			3 日				
22	111年	選舉公報編		1. 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候選人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47	
	11月10			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		條第1項至第7	

	口益				(A) 1111年		五 年 0 五 7 1 1	
	日前				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		項、第9項,細則	
					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		第 28 條、第 30 條	
					印選舉公報。		第1項。	
				2.	選舉公報應於本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			
					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3		查核選舉人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	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11月11	名冊更正情			鎮市公所應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	各戶所	條第 1 項,細則第	
	日至 11	形			形,送戶政機關。		11條。	
	月 12 日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24	111年	公告縣長、	競選活	1.	由本會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11月15	議員及鄉鎮	動開始		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16	各公所	條第1項第4款、	
	日	市長選舉候	前一日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		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選人名單			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款、第2項,細則	
					時起至下午10時止)。		第 22 條第 3 款、第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委會備		4款、第24條。	
					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			
25	111年	辦理縣長、	以投票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11月16	議員及鄉鎮	日前 1		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	各公所	條第1項、第2項。	
	日至 11	市長選舉公	日向前		通知候選人。			
	月 25 日	辦政見發表	推算(10	2.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			
		會	天)		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26	111年11	候選人競選		監察	小組委員每日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月16日	活動期間之		候選	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條第1項第5款。	
	至11月	監察						
	25 日							
27	111年11	召開選監檢		本會	邀集本地法院機關、檢察機關、警	縣選會	選舉期間選舉委員	
	月 16 日	警聯繫會報		察機	關等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或		會與檢察機關及警	
	至11月			邀集	負責督導本會之中央選委會督導委		察機關聯繫要點	
	25 日			員舉	行會報。			
28	111年	公告鄉鎮市	競選活	1.	由本會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11月20	民代表及村	動開始		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21	各公所	條第1項第4款、	
	日	里長候選人	前一日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 及每		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名單			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款、第2項,細則	
					時起至下午10時止)。		第 22 條第 4 款、第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委會備		24 條。	
					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			
29	111年	公告選舉人	投票日	1.	由本會公告發布本縣選舉人人數。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	
	11月22			2.	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u> </u>	· *					<u>l</u>	

	日前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 H1					項、第2項、第22條第	
20	111 /	17 77 Jan tela 12	ұл ж. п		12、12 4	3款、第4款。	
30		分送選舉公				公職選罷法第 47	
		報及投票通	2日前	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各公所	條第 9 項,細則第	
	日前	知單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印製投票通		12條第3項。	
				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31	111年	選舉票印製		1. 本會與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62	
	11月24	完成		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本會訂頒之選	各公所	條。	
	日前			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作業注意事	÷		
				項辦理。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32	111年	選舉票發交	投票日	本會應於本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	
	11月24	各鄉鎮市公	前2日	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	各公所	則第 41 條。	
	日	所					
33	111年	選舉票轉發	投票日	鄉鎮市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	.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62	
	11月25	投票所主任	前1日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各公所、	條第 3 項,細則第	
	日	管理員及主			各投票所	30條第2項、第41	
		任監察員點		,由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		條。	
		收後密封		責保管。			
34	111年	佈置投票所		1. 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1月25			員及有關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	各公所、	30 條第 2 項。	
	日			手冊及有關規定佈置投票所。	各投票所		
				2.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切實派員起			
				各投票所察看佈置情形,隨時予以			
				改正。			
				3. 本會派員前往抽查。			
35	111年	投票開票	±n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	中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11月26		投票日	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	縣選會、	條,細則第30條第	
	日		自	行。	各公所、	3 項、第 31 條第 1	
				2. 本會督導人員分赴各責任區域督	各戶所、	項、第33條、第34	
				導。	各投開票	條、第 41 條第 1 項。	
				3. 本會選務應變中心及監察小組委員	所		
				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			
				4. 依照中央選委會及本會規劃之計票	:		
				作業,完成開票計票工作。			
				5. 各戶政機關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			
				般查詢事項。			
				77			
					<u> </u>		

36	111年	乳 水 選 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負責點收各投開	久公 印、		
30		票、選舉人		票所應繳公所等物品,清點無誤後妥適收			
	日	宗· 選奉八 名冊等應回	鱼吹		台 所		
				藏。並備翌日上午繳送本會物品。			
0.77	111 /	收物品			EA YER A		
37		繳送選舉票		依本會規畫時程繳送應送物品並存倉。	縣選會、		
		等應繳本會			各公所		
		物品					
38		鄉鎮市函報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鄉鎮市長、代			
		選舉結果清	日後	表、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		則第 43 條第 1 項。	
	日前	冊及當選人	4 日	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並於繳送選舉票			
		名單	內	等物品至本會時送達,至遲於本日送達。			
39	111年	得票數相同	投票日	1. 縣長及議員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67	
	11月28	之候選人抽	後 2 日	理,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	各公所	條第1項,細則第	
	日	籤	內	人之抽籤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42條。	
				辦理。			
				2. 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			
				抽籤辦法,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			
				人,於本日參加抽籤。			
				3.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40	111年	召開本會委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縣長、議員選舉結			
	11月29	員會議		果、審定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結			
	日前			果、當選人名單及各組室提案。			
41	111年	函報縣長、	投票日	本會將縣長及議員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	
	11月30	議員選舉結	後 4 日	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委會。		則第 43 條第 1 項。	
	日前	果清冊及當	內				
		選人名單					
42	111年	審定當選人		1. 縣長及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	中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12月2	名單		委會審定。	縣選會	條第1項第7款。	
	日前			2.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當選人名			
				單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43	111年	公告當選人	投票日	1. 縣長及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委	中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12月2	名單	後 7 日	會發布公告。	縣選會	條第1項第6款,	
	日		內	2. 本會發布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		細則第 22 條第 3	
				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市		款、第4款。	
				公所公告周知。			
44	111年12	寄送候選人	公告當	1.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由本會寄送。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	
		在每一投票				則第 35 條。	
		所得票數表					
			日内				
					<u> </u>		

45	111年	發給當選證		1. 縣長及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委會中選會、公職選罷法第 11	
	12月16			印製,本會領回致送。 縣選會、條第1項第8款,	
	日前			2.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當選證書各公所 細則第7條。	
	L /44			由本會印製,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領回致送。	
46	111年	選務經費結		本會撥付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縣選會、	
	12月30	報完成		務所等各項選務經費及本會各組室經辦各公所、	
	日前			業務費用辦理結報核銷手續。 各戶所	
47	111年	召開本會選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戶政機關、縣選會、	視業務
	12月30	舉事務檢討		主辦幹事及本會工作人員召開選舉事務 各公所、	需要辦
	日前	會		檢討會,討論選舉事務得失。 各戶所	理。
48	112年1	發還候選人	當選人	1.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2	
	月1日	保證金	名單公	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 各公所 條第4項、第5項、	
	前		告後 30	2.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 第6項。	
			日內	應選出名額除 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所	
				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3. 前項所稱 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應先扣	
				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	
				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	
				選舉人人數。	
				4. 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 依第一百三十條	
				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	
				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49	112年1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43	
	月1	領取補貼之		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	
	日前	競選費用	告後 30	在 2 人以上, 候選 人 得 要 數 達 各 該 選 舉	
			日內	第27條。	
				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	
				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	
				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	
				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	
				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	
				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	
				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	
				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 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	
				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	
				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 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
				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
				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應催告
				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
				放棄領取。
50	112年1	編印嘉義縣		1. 針對本會辦理縣長、議員及鄉鎮市 縣選會
	月 30 日	長、議員及		長、代表、村里長選舉各項選務事
	前	鄉鎮市長、		項,彙集成冊。
		代表、村里		2. 寄發相關機關供參。
		長選舉實錄		
		完成		
附	一、本表	表所列各種期	間,包括	5例假日計算。

註二、本表日期依據中央選委會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及參照本會以往辦理選務訂定。